

关于修订《郑州市中原区区长质量奖 管理办法》的修改说明

区政府：

郑州市中原区区长质量奖是我区政府设立的全区最高质量荣誉，授予在质量管理和运营绩效上成绩突出，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和显著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对中原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单位。我区已开展四届区长质量奖的评选工作。随着社会经济发展，省、市调整相关政策，对加大质量提升激励力度提出新的要求。结合中原区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中原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作修订，现将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的背景

契合我国高质量发展的需要，郑州市陆续出台《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（郑发〔2018〕23号）、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》（郑政〔2019〕15号）和《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实施细则》等文件，对加大质量提升激励力度提出新的要求。我局根据区政府的指示，拟订了《中原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修订的过程

目前郑州市内各区和开发区不断提高各自区长（主任）质量奖奖金的情况下，我区区长质量奖奖金已处于最低水平。为充分



体现全区最高质量荣誉的重要性，满足新阶段对我区质量提升工作激励的需要，建议将我区区长质量奖奖金由各奖 10 万元提高至各奖 50 万元，而评审周期、名额的规定不变。在此之前，我局征求了中原区质量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，区发改统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商务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农委、区教体局、区卫健委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科协等成员单位均未提出异议。

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7月11日

